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体操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二、参加单位：

预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政宣传部文体局。

决赛：获得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体操预赛团体前 12 名；全能前 24 名；各单项前 8 名的单位和运动员均可参加。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在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有关参赛资格规定的条件下，其具体名单可由各参赛单位重新确定。

三、参加办法：

（一）参加人数

1. 预赛：凡参加男、女团体赛的单位，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6 名，教练员共 4 名，领队、舞蹈教练和医生各 1 名；只参加男子团体赛的单位，可报运动员 6 名，教练员 2 名和医生 1 名；只参加女子团体赛的单位，可报运动员 6 名，教练员 2 名，舞蹈教练 1 名和医生 1 名；只参加男子或女子个人比赛的单位，除运动员外，可报男子或女子教练员 1 名。允许各单位有 6 名运动员参加团体比赛，但每个项目只能有 5 名运动员参加，计前 4 名运动员成绩为该单项团体总分（6—5—4）。

允许各单位超出上述名额的运动员报名参赛，计成绩和名次，但所有费用自理。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 24 小时确定参加团体赛的人员名单，名单确定后不得更改。

在国家体操集训队训练的运动员，代表原单位参加比赛，由原单位报名。

2. 决赛：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总规程执行。

（三）运动员年龄

男运动员：19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女运动员：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1. 预赛和决赛参加女子团体赛的队，允许最多有二名是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女运动员。只参加个人比赛的队不享受此规定。

2.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女运动员如预赛中团体未能取得决赛资格而个人取得参赛资格的，可以个人资格参加决赛。

（四）运动员参赛资格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规定》执行。

四、竞赛办法：

（一）预赛（暨 2009 年全国体操锦标赛）

进行资格赛、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资格赛只进行一轮自选

动作的比赛（6—5—4），以各项目前4名运动员的成绩计算团体总分；取资格赛中全能前24名参加全能决赛，如第24名成绩相同，则以资格赛中单项高分数量多者参加，全能决赛各单位最多可参加2名运动员；取资格赛中各单项前8名参加单项决赛，如第8名成绩相同，则以资格赛中该单项E组扣分少者名次列前；单项决赛各单位最多可参加2名运动员。

（二）决赛

1. 进行资格赛、团体决赛、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

2. 资格赛：进行一轮自选动作比赛，各单位有6名运动员参加团体比赛；每个项目只能有5名运动员参加，计前4名运动员的成绩为该单项团体总分（6—5—4）；取前8名的队参加团体决赛，如第8名成绩相同，则以资格赛中单项团体总分高者参加，以此类推。

3. 团体决赛：取资格赛团体前8名的队参加团体决赛，各单位有5名有运动员参加，每个项目只允许有3名运动员参加，计3名运动员的成绩为该单项团体总分（5—3—3）。

4. 取资格赛中全能前24名参加全能决赛，如第24名成绩相同，则以资格赛中单项高分数量多者参加，全能决赛各单位最多可参加2名运动员。

5. 取资格赛各单项前8名参加单项决赛，如第8名运动员成绩相等，则以该项E组扣分少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单项决赛各单位最多可参加2名运动员。

(三) 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均设 3 名候补运动员。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佩带所代表单位的标志，对未佩带标志的单位按国际体操联合会竞赛规程进行扣分。

(五) 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最新体操评分规则。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预赛

1. 团体

以资格赛各项目前 4 名运动员成绩，计算各单位团体总分，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2. 全能

以全能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3. 单项

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二) 决赛

1. 团体

第 1—8 名以团体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第 8 名成绩相等，则以单项团体总分高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第 9—12 名以资格赛各项目前 4 名运动员成绩，计算各单位团体总分，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以资格赛单项团体总分高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2. 全能

以全能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以个人单项高分数量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3. 单项

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以该项 E 组扣分少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三) 团体、全能和单项均录取前 8 名予以奖励。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六、报名：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七、裁判员选派办法另行通知。

八、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 在国家体育总局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赛事活动组委会授权成立赛区应急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制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二) 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四）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五）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